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280 号

黄红云：

经查明，你作为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股东，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减持股份未预先披露

根据金科股份 2022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司法标记并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公告》，你所持有的部分金科股份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强制平仓，减持数量合计 1,087 万股，占金科股份总股本的 0.21%，减持金额合计 2,527.27 万元，但你未能按照本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在首次减持金科股份股票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二、限售期减持股份

金科股份 2022 年 2 月 9 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显示，你、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弘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红星家居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并生效，你与相关股东合计持有金科股份比例增加至29.3655%。

根据金科股份2022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司法标记并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公告》，你所持有的部分金科股份股票于2022年11月29日至12月2日被强制平仓，减持数量合计4,020万股，占金科股份总股本的0.75%，减持金额合计8,476.62万元，但你未能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在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不转让你持有的金科股份股票。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第3.4.1条、第3.4.12条和本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1月6日